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義守大學辦理

「115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簡章

1、目的：管挖人員應依管挖人員訓練認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參加認證訓練課程，認證合格者並取得結業證書、合格識別證後始得執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管挖作業。

2、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主辦單位：義守大學

4、認證對象：

(1) 管線單位督導人員(含監控室督導人員)。

(2) 施工承商現場管理人員。

5、報名資格：請填具本簡章檢附之「單位報名表」。

6、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額滿截止。

7、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4,200 元整(含學費、教材文具等)。

8、培訓名額：每班 90 人

9、訓練地點：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7 樓)

10、課程日期及時數：

(115A01期) 115 年 04 月 21 日(二)至 04 月 22 日(三)，共計 17 小時。

(115A02期) 115 年 07 月 07 日(二)至 07 月 08 日(三)，共計 17 小時。

(115A03期) 115 年 09 月 08 日(二)至 09 月 09 日(三)，共計 17 小時。

(115A04期)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6 日(三)，共計 17 小時。

11、報名須知：

(1) 請將「單位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正面(無須背面)及個資同意書掃描檔，先行傳真或 email 給承辦人並電話確認保留名額，1 年內之 1 吋證件照片 2 張上課時繳交即可，繳費收據請於上課前 10 天，email 到 wutina@isu.edu.tw，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或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至上課當天資料仍未齊全恕無法發給「結業證書」及「挖管人員合格識別證」，並不予退費。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 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12、繳費方式：

- (1)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戶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帳號 70330065258。
- (2) 現場繳交—請於開課前 10 個工作天至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現金繳納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義大推廣中心
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3)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開訓前 3 日申請不上課者，可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 90%；開訓當天不到訓者，不予以退費。

洽詢電話：(07)216-9052 吳明華小姐 E-mail : wutina@isu.edu.tw
傳真電話：(07)271-0381

13、簡章索取：

訓練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eec.isu.edu.tw/>
洽詢電話：(07)216-9052 吳明華小姐 傳真電話：(07)271-038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義守大學辦理

「115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計畫」上課學員守則

一、出勤考核或請假規定：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代訓機構指定班務人員辦理及點名一次以上並簽認，點名未到或代簽名者，視為缺課。本局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一)每堂上課後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視為缺課一小時。

(二)請假應於上課前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缺課一小時計。

(三)前項請假為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

二、認證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出勤考核與期末成績分開計算)：

(一)未帶身分證件者，無法參加考試(身分證件請事先向戶政機關申請補發)。

(二)冒名頂替者不可參加考試。

(三)請假時數加計缺課、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四小時，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四)測驗試題採一百題選擇題，每題一分，答錯不倒扣，滿分為一百分，以七十五分為合格標準。

(五)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總成績以七十五分計算。

(六)補考日期由代訓機構另行通知。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高雄市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前項第(一)~(六)點未達任一項規定，視同不合格，應重新參訓。

(八)主管機關得另視需要，調整考試方式。

(九)成績公布：於上課日後次日起算七日內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專業證照公佈欄的網址 <http://eec.isu.edu.tw/> 或電洽專案聯絡人，電話:07-2169052 吳明華小姐。

三、識別證核發：管挖人員參與訓練課程合格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結業證書及合格識別證。前項合格識別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應參與回訓訓練課程。回訓訓練合格者，



其有效期間自原證有效日期遞延三年，並由本局重新核發合格識別證。未於認證有效期間後二年內參與回訓訓練課程者，應重新參與新訓訓練課程。

四、識別證補發：識別證錯誤更正或毀損、遺失情形，需填妥「補發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並敘明遺失補發理由，洽詢本校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50 元整。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受訓合格學員領有之仍於有效期限內之「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識別證」身份（管線單位督導人員(含進駐人員)、施工承商現場管理人員）同一年度內可申請轉換身份 2 次，由該學員逕洽本年度得標廠商填具轉換身份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洽詢本校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50 元整。

六、本中心此棟大樓全面禁止吸菸，若有需求請至東南大樓一樓騎樓人行道處(菸蒂請勿隨意丟棄以免受罰)。

115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預訂課程表

(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時間調動之權利)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預定講師
第1天	08:00~08:10	報到暨開訓典禮		義守大學
	08:10~08:30	高雄市管挖工程標準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影片播放(影片內容為考題範圍)	20分	義守大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08:30~10:30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法令與施工規範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溫日宏主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10:30~11:30	管線設備巡檢與實務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正工程司 高雄市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柯添智課長
	11:30~12:30	管挖工程挖管人員之業務概述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吳瑞川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溫日宏主任
	12:30~13:30	午休		
	13:30~16:30	高雄市道路挖掘各項生命週期作業注意事項及實務介紹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溫日宏主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柯添智課長
	16:30~17:30	高雄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系統申挖-現地施工-系統竣工書件及圖資上傳)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柯添智課長
第2天	08:30~10:30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功能介紹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柯添智課長
	10:30~11:30	APP 暨模組介紹及使用操作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柯添智課長
	11:30~12:30	油管、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與檢測(搶)修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魏建雄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柯添智課長
	12:30~13:30	午休 高雄市管挖工程標準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影片播放		
	13:30~14:30	高雄市道路鋪面施作及修復品管暨管挖竣工會同還管標準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郭睿彬隊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潘稜豐隊長
	14:30~16:30	圖資建置及竣工書件填報作業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張恭銘正工程司 領航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鋼科技大學) 鄭翔宇
	16:30~17:30	管道回填材料與施工品管實務	1	義守大學 林登峰教授 義守大學 陳仙州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 王偉筑講師 義守大學 詹明勇教授
	17:30~18:30	期末測驗	1	義守大學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便報到及期末測驗供工作人員查驗！

「115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單位報名表

參訓別：管線單位督導人員(含監控室督導人員)

參訓日期： / - /

施工承商現場管理人員

公司抬頭：

公司統編：

(不同單位請分別填寫)

收據開個人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1 張1吋光面脫帽照片「浮貼」，另1張1吋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供證書、識別證及建檔之使用。	學員編號 (辦訓單位填寫)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E-MAIL			
1		身分證字號	□□□□□	參訓人員手機：	1吋光面 脫帽照片請「直式浮貼」此處勿超出此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2		身分證字號	□□□□□	參訓人員手機：	1吋光面 脫帽照片請「直式浮貼」此處勿超出此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 照片之檢附規定：需為近1年內，1吋光面素色底、脫帽正面彩色照2張(標準之證件照片)，不得為斜視或側身，臉部應清晰可辨，不可太小，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1張浮貼於報名表上、另2張以迴紋針固定檢附，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
- 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參訓人數超過2人請自行影印使用)

單位連絡人： ，電話： ，E-mail：

寄件地址： (識別證寄送位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機關或單位參訓學員可全數簽名於此張)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統計分析本局人才培訓計畫資源配置情形，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性別、工作現況、學歷、特殊身份別，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